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 佈

**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 有關代息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而代息股份將於該日開始買賣
- 末期股息現金部分的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現金及代息股份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明文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聯交所已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代息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該日開始買賣。

本公司經考慮目前業務情況及發展後，謹此通知股東，預期末期股息現金部分的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而非寄發代息股份的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投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林綺蓮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及Chen Yiy F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Lim Mun Kee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刊發的本公佈電子版本。」